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熊明怡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324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本案自97年10月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7年10月30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及97年10月30日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舉辦說明會，請 貴公所惠予準備會場，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農業發展處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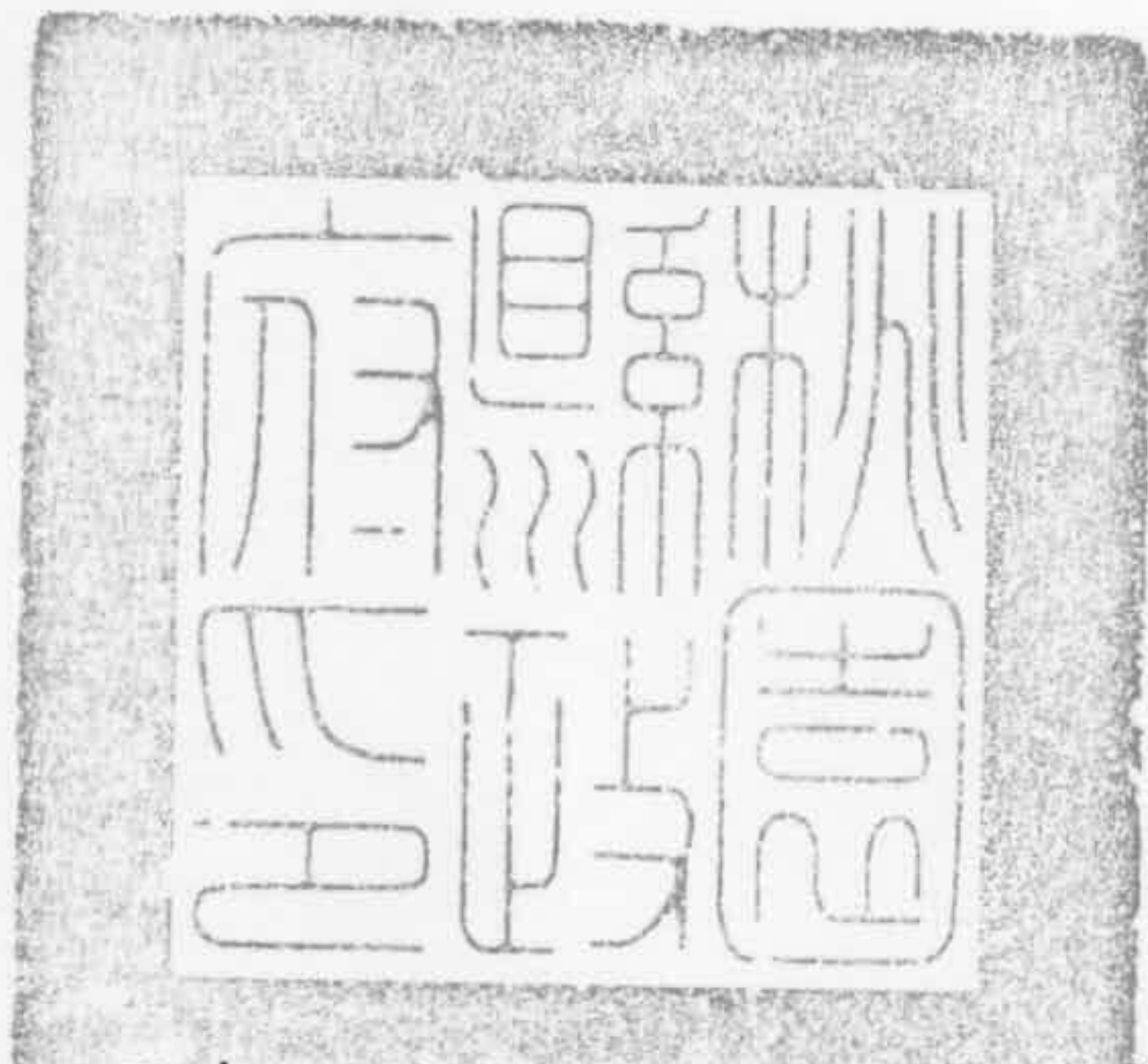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朱立倫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3241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7年10月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7年10月30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及97年10月30日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、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